水科学研究院PI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水科学研究院可持续发展，汇聚优秀人才,充分激发科研团队活力，提升科研资源使用效益，培育具有鲜明水院特色和辨识度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推动学校“高质量、有特色”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水科学研究院主要聚焦水电与抽水蓄能、新能源与多能互补、水工程安全与水旱灾害防治、水网建设与水资源优化配置、农业水土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治理与水生态保护修复、智慧水利与智能装备等水利水电发展重点领域组建科研团队，开展“水利+”“+水利”学科交叉研究。

第三条 水科学研究院主要职责：

（一）统筹PI（Principal Investigator）团队的全流程管理与服务工作，包括团队遴选、聘任与考核等环节。

（二）整合校内外资源，为PI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提供支撑和服务，聘请科研助理负责财务报销、日常管理等服务；

（三）搭建设备共享平台，实现科研资源高效协同；推动重点科研平台的规划和建设，激活创新动能。

第二章 PI团队遴选与聘任

第四条 PI团队遴选采取公开申报、竞争择优方式开展，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应鼓励支持教师参与PI团队遴选。

（一）PI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PI须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具备突出的科研领导能力、扎实的学术功底，恪守科研伦理规范，同时具备卓越的团队组建与统筹管理能力。

2. PI遴选范围包括本校全职引进的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或参照省级人才发放年薪者），通过协议形式柔性引进的校外高层次人才，其他契合水科学研究院学科发展战略与科研攻关需求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二）PI团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人员结构合理。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注重多学科交叉融合，形成科学合理的专业分工与年龄梯度，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占比不低于2/3。成员须具备较强科研能力，在所属领域取得一定研究成果，且具备较好的合作基础。鼓励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共同组建团队。

2.研究方向明确。聚焦国家战略与学科前沿发展需求，确立清晰、稳定的研究方向。团队核心成员的专业背景、研究专长需与申报方向匹配，研究目标集中，成果产出可持续。

3.运行管理规范。团队须保持常态化运行，持续推进科研任务。在成果归属、绩效分配、责任共担等关键事项上形成共识。所有成员需严格遵守科研伦理规范，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第五条 PI团队申报遴选程序：

（一）申报方式。PI团队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水科学研究院PI团队申报书》（简称《申报书》），PI团队成员所在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签署意见并备案。

（二）材料初审。科研处和水科学研究院根据科研团队遴选基本条件，并结合水科学研究院优先发展的特色交叉学科方向，组织对PI团队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

（三）专家评审。科研处和水科学研究院根据PI团队的研究领域，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数量不少于5人），对申报团队的研究方向、研究基础、建设思路、预期目标、资源需求等进行综合评价。

（四） 直接认定。本校全职引进的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或参照省级人才发放年薪者），或PI主持在研省部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可直接申请认定。

（五） 团队聘任。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水科学研究院聘任，并签订《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水科学研究院PI团队研究任务书》（简称《任务书》），时间一般为3年。

第六条 水科学研究院为PI团队提供必要的科研用房（办公环境布置自行解决），校内不得重复占用资源。PI团队应遵守学校和水科学研究院相关管理规定。

第七条PI负责团队日常管理，按照《任务书》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科学研究。

第八条 加强水科学研究院与各教学科研单位合作，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推进 PI 团队科研攻关。鼓励教师以项目合作、兼职聘用等形式参与 PI 团队研究工作。

第九条 水科学研究院和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可重复计算年度单位科研考核业绩。学校竞争性资源可向水科学研究院适当倾斜。

第三章 PI团队考核

第十条 水科学研究院做好PI团队年度评估和期满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入驻的依据。

第十一条 PI团队根据《任务书》填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水科学研究院年度评估表》，由水科学研究院核实审定。聘期期满考核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取得如下成果之一认定为聘期考核合格：

1.主持或参与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其中省级奖项我校单位排名须前5）1项以上；

2.主持承担A4-4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含我校教师依托企业牵头申报，且学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2项, 不含外单位转入项目；

3.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1万元/平方米；

4.PI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B类及以上论文（不含CSCD及SCI/SSCI 三区、四区论文）或B类及以上专著，不少于6篇（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聘期考核不合格：

1.未达到合格条件；

2.不参与PI团队评估；

3.PI团队成员出现违反学术伦理道德或者学术不端等行为。

第十二条 水科学研究院严格落实PI团队考核管理机制，对年度工作滞后的团队，及时开展针对性督促指导；对于期满考核未合格的团队，严格按照《任务书》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水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